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许修铨：本院已受理原告谢师英与被告许修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为:1.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5万元及利息;2.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被告负担。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768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如遇节假日顺延)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法院第(三)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若被告未出庭应诉，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